

经济法律卷

○邹瑜/主编

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释义全书

(上)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释义全书

经济法律卷（上）

主 编 邹 瑜

副主编 房维廉 张会敏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释义全书

经济法律卷（下）

主 编 邹 瑜

副主编 房维廉 张会敏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

经济法律卷（上、下）

主编 邹瑜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3.125 字数/1691 千

版本/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4, 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590—7/D·1397

定价：128 元（上下册）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

经济法卷（上）

主 编 邹 瑜

副主编 房维廉 张会敏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万东风	马伶燕	于延泰	王灿发	王敏蕙	王惠娟
王少军	王常松	王晓增	王莉萍	王洪祥	边志良
卢 湛	白洪涛	付丽杰	孙 林	青 萍	庄恩岳
安 建	安 蔚	关宏梅	任大鹏	刘亚平	刘福寿
刘继祥	刘左军	刘 晔	刘绍统	李凤琴	李适时
李 斌	谷文颖	杜景林	孟繁萍	陈建洋	陈静茹
陈 梅	邱纪成	邱纪泉	吴剑虹	罗庆东	金桂岭
林秀梅	屈荣莉	郑石芳	张耀军	张传礼	张士芬
张艳秋	张 敏	张莉娜	郭宝荃	胡 征	姚 胜
唐学曾	徐 瑛	秦 剑	高 娣	高雅青	寇国栋
康钟琦	翟俊武	熊雪旦	魏礼江	凌 敢	蒋文跃
黄卫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

经济法律卷（下）

主 编 邹 瑜

副主编 房维廉 张会敏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万东风	马伶燕	于延泰	王灿发	王敏蕙	王惠娟
王少军	王常松	王晓增	王莉萍	王洪祥	边志良
卢 湛	白洪涛	付丽杰	孙 林	青 萍	庄恩岳
安 建	安 蔚	关宏梅	任大鹏	刘亚平	刘福寿
刘继祥	刘左军	刘 晔	刘绍统	李凤琴	李适时
李 斌	谷文颖	杜景林	孟繁萍	陈建洋	陈静茹
陈 梅	邱纪成	邱纪泉	吴剑虹	罗庆东	金桂岭
林秀梅	屈荣莉	郑石芳	张耀军	张传礼	张士芬
张艳秋	张 敏	张莉娜	郭宝荃	胡 征	姚 胜
唐学曾	徐 莹	秦 剑	高 娣	高雅青	寇国栋
康钟琦	翟俊武	熊雪旦	魏礼江	凌 敢	蒋文跃
黄卫忠					

编辑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立法机关先后制定和公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逐步建立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一套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为使广大法律工作者及公民更好地学法、用法，更准确地理解法律的内容和涵义，我们编撰了这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该书采取丛书形式，按部门法将其分为四卷，即：国家法律·刑事法律卷、行政法律卷、民商法律卷和经济法律卷。该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

（一）容量大。由于按部门法分卷编辑，独立成书，相对来讲，字数不再是限制编辑工作的重要因素。作者不仅对法律本身可以充分讲解、说明，使读者了解每一个法律产生的背景、依据和条文的深层涵义，而且，可以将每一法律部门中重要的基本的法律尽可能多地收录，从而将构成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内容展现于读者面前。

（二）易查找。在一本综合编辑的书中查找某一部门中的某一法律当然不易，按部门法公卷编辑，使读者毋需浪费更多的时间，即可在某一卷中很快找到所需要的法律。

（三）便携带。旅行、谈判、信息、资料，是现代社会中高频率出现的行为和现象。高科技的发展虽然给这些行为和现象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但这一变化尚未深入到每一个角落，到目前为止，以书为载体的信息、资料还是人们最习惯使用的，这样，体积小、容量大的书就成为受人们青睐的品种。本套书恰恰适应了现代人的这种需求，采用了 32 开本设计。

（四）更经济。由于人们从事的职业不同，涉及的社会领域不同，因而需要获得的信息和资料也大不相同，面对人们多样的需求，如果以不变应万变的态度来对待读者的需要，势必给读者造成不必要的浪费。需要民商法方面的法律资料必需搭买刑法、行政法、国家法等方面的法律，无论从哪方面讲，都不甚合理。本书为改变这一

不合理现象，将法律按部门法分卷编辑，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任意选择，既可以买一卷，也可以买一套，读者不必为硬性搭卖而浪费金钱。

本套丛书由邹瑜为主编，聘请了从事立法、司法、法律教学、法学研究等各个领域中的优秀人才为本书撰稿，他们根据广大读者的法律知识水平和实际需要，深入浅出地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逐条进行了学理解释，对这些法律的解释虽然不具有司法上的法律效力，但对于指导公民如何理解法律，并运用法律来实现自己的目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却有着极高的参考价值。

本套丛书的出版，虽然尽量考虑到广大读者的要求，但由于接触的范围和编辑的水平有限，肯定会有错误和不能适应广大读者要求的情况出现，我们衷心希望广大读者对我们这套书提出见仁见智的意见。

编者

1995年9月

目 录

经济法律卷

(上 卷)

财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释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释义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释义	(87)

金 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释义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释义	(230)

税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释义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释义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	(368)

地质矿产、自然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释义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释义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释义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释义	(550)

环 境 保 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释义 (5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释义 (5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释义 (636)

农 林 牧 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释义 (6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释义 (7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释义 (7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释义 (735)

交通、铁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释义 (9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释义 (967)

(下 卷)

邮电、通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释义 (1083)

国 内 贸 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释义 (1109)

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释义 (11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释义 (12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释义 (1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释义	(1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释义	(1309)

工 商 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释义	(1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释义	(1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释义	(1483)

技 术 监 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释义	(1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	(1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释义	(1601)

审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释义	(1641)
----------------------	--------

海 关 商 检 进 出 境 动 植 物 检 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释义	(1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释义	(1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释义	(1804)

劳 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释义	(1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释义	(1902)

经 济 仲 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释义	(1974)
----------------------	--------

财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该法共6章30条，主要对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法律责任等作了详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第一章“总则”共六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1）《会计法》的立法目的；（2）《会计法》的适用范围；（3）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4）单位领导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责任；（5）对会计人员的法律保护 and 奖励；（6）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总则是《会计法》的基本规定，对整个法规的其他章节起统驭和总领作用。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对《会计法》立法目的所作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会计法》的立法目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通过立法，可以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

这是由会计工作在我国宏观经济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会计工作既是宏观经济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一切企事业单位需要高度重视的基础性工作。会计工作的基本内容、要求、方法、程序等必须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家有关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否则，会给宏观经济管理工作带来极大的混乱。只有严格规范、照章办事，才能保证会计工作正常的运行秩序，从而更好地为我国宏观经济管理活动服务。规范会计工作的目的是为了加强会计工作，而加强会计工作也必须以遵守法律规范为前提。

二、通过立法，可以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我国会计人员具有双重职能，一方面，会计人员是我国会计法规的实施者和执行者，具有维护和遵守我国会计法规的基本职能；另一方面，会计人员又是本单位从事会计业务的管理人员，因此，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又必须维护本单位的权益，为本单位的具体经营管理服务。

由于利益机制的趋动，在目前市场经济发育尚不成熟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与单位、单位与个人之间的利益矛盾，往往表现在会计工作的“一收一支”之中，单位领导为了自己“条条”、“块块”的利益，有时会给会计人员出很多难题，面对这种情况，会计人员应坚持依法办事，这既是对单位领导人负责，也是对单位利益负责，更是对国家法律法规负责。会计人员的职权是法律赋予的，是受法律保护的。单位领导人必须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自己的职权，会计人员具有按照法律程序保障自己权益不受侵害的权利。

三、通过立法，可以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经济生活中的职能作用

会计工作在经济生活中的职能和作用正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会计法》把“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作为立法目的予以明确，一

方面是对会计工作在经济生活中的职能和作用的充分肯定；另一方面也表明，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经济生活中的职能和作用，仍将是今后经济管理活动的重点。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释义】 本条是对《会计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包括：

- 一、国家机关；
- 二、社会团体；
- 三、企业和事业单位；
- 四、个体工商户；
- 五、其他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外国在华常驻机构等。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释义】 本条是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基本职责的规定。这一规定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 一、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

《会计法》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基本职责的规定，实质上是对会计的基本职能的高度概括和总结，即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中记帐、算帐、报帐的总称，其主要方法有：设置会计帐户和帐簿、复式记帐、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编制会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等。

会计监督是指在会计工作中，通过记录、计算、分析、检查，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等的生产经营活动或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察与督促的一项管理活动。实行会计监督，有利于正确维护国家财经法规、强化单位内部经营管理、推动会计工作的发展。会计监督的具体内容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的监督；对财产、资金的监督；对财

务收支的监督；对经济合同、经济计划及其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对成本、费用、损失的监督；对收益和上交税利的监督等。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紧密相联，会计核算的过程，也就是会计监督的过程。

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依法履行会计的基本职能

会计的基本职能——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是一切财务收支活动得以认可和实现的基础。要保证会计基本职能顺利有效地进行，并使财务收支活动在会计上得到真实、准确的反映，必须要求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在履行会计的基本职能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会计法》在此突出强调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履行会计职能。但由于“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不是仅仅依据会计法律、法规所能够进行下去的，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如财政、税收、物价、金融等诸方面的法律法规，因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在履行会计的基本职能时，必须遵循包括会计法律、法规在内的一切法律、法规。

三、依法履行会计职能是《会计法》赋予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责任和权利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会计职能，既是《会计法》赋予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一种责任，更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一种权利。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责任、有义务依法履行会计职能，做好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工作；同时，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责任、也有权利要求单位领导和其他有关人员支持、保障其依法履行会计职能这一基本职责。如果有人干扰或阻挠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其基本职责，理应受到法律的追究。

第四条 单位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释义】 本条共分两款，第一款是对单位领导人对会计工作领导责任，也即单位领导人在会计工作领域内履行领导职责和行使权力的法律约束所做的规定；同时，第一款中“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也是《会计法》对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作出的重要法律保护。

一般而言，《会计法》所说的“单位领导人”，是指一个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如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法人代表，个体工商户的业主，以及其他组织的最高行政负责人等。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单位领导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责任，主要有三方面的内容：一是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认真执行《会计法》；二是保证会计资料必须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三是必须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

“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是《会计法》对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提出的又一重要保护性条款，根据这一条款。不管是什么人，也不管是采用何种方式，如果对会计人员由于严格依法办事实施打击报复，都属违法行为，都应依照此条款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会计人员如果受到单位领导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打击报复，有权按照法律程序请求法律保护。

本条第二款是对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提出的奖励性措施。由于会计人员所负的双重责任，使会计人员时刻处在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的特殊位置上，需要高度的原则性。为了使会计人员的劳动能够被人们承认，调动会计人员依法做好本职工作的积极性，提高会计人员的地位，《会计法》规定对认真执行、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应进行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奖励办法和标准《会计法》没有做出具体规定，各地区、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释义】 本条是对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和会计管理体制应遵循

的原则所作的规定。

本条明确规定了会计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管理，并明确了在会计管理体制上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从我国政府机构的设置和权责归属的划分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一直是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从会计工作与宏观经济管理活动的密切程度来看，会计工作作为我国财政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一直同国家财政收支关系十分密切。会计工作是财政工作的重要组成之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照《会计法》的规定，始终把自觉地抓好会计工作放在相当重要的位置。应该说，由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不仅是《会计法》赋予财政部门的一项重要权利，更是财政部门一项义不容辞的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时，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这一原则明确划分了会计工作的管理权责，也体现了会计管理工作的统一、效率原则。“统一领导”是前提，“分级管理”是手段。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在统一领导全国会计工作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部门应根据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根据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管好本部门、本地区的会计工作，并应取得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审计部门、金融部门等方面的配合和支持。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释义】 本条是对会计制度制定权限的规定。

所谓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处理会计事务所制定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统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